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22号

当事人：武汉雨阳天睿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BQA0RW9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红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道兴工九路22号面条、面制品生产项目6号厂房栋6层761号

2025年12月5日，郑红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24年1月24日的变更登记中冒用其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2025年12月25日张玉琼亦向我局提出撤销申请。因申请人郑红、张玉琼涉嫌冒用身份信息一案属同一家公司，现合并办理。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刘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欢，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4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24年1月24日变更登记时，冒用郑红、张玉琼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

实：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申请材料。

2、郑红、张玉琼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书、承诺书、身份遗失证明。

3、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郑红、张玉琼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2025年11月27日，法大大电子签名后台工作人员经查询调取了‘武汉雨阳天睿商贸有限公司’郑红、张玉琼的电子签名后台数据，工作人员回复‘关于郑红、张玉琼电子签名的报告’中，内容告知：基于系统当时留存的人脸底图信息进行技术复查分析，疑似技术攻击人脸核身事件，为郑红、张玉琼身份被冒用进行的电子签名。

5、给刘欢、周琴、吴梅邮寄询问通知书。

6、给刘欢、周琴、吴梅、郑红、张玉琼、公司移动电话拨打电话的通话记录。

7、对刘欢、赵春艳制作询问笔录。

8、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2026年3月2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

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9、2026年3月16日，我局制发并向武汉雨阳天睿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东行审撤告字（2026）22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武汉雨阳天睿商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6年3月16日我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雨阳天睿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郑红、张玉琼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24年1月24日的变更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4年1月24日武汉雨阳天睿商贸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